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發本供股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倘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及22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9 |
| 終止包銷協議 | 12 |
| 董事會函件 | 1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 「本公司」 | 指 |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
| 「補償安排」 | 指 |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陳博士」 | 指 |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i)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舊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配售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貝先生」 | 指 |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

釋 義

| | | |
|-----------------|---|--|
| 「淨收益」 | 指 |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舊股份」 | 指 |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 | | |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首先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隨後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之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有關供股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舊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權益 |
| 「包銷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由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 |
| 「包銷配售股份」 | 指 |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3,562,800股供股股份與本公司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之間的差額 |
| 「包銷股份」 | 指 |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60,153,400股供股股份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條件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而產生的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本供股章程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正式名稱。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下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並按此基準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事項 | 日期 |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日期 |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五)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述情況延後，則本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後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作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P.B. Group Limited**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須待本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9,557,2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 | 79,557,200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7,955,720港元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159,114,400股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79,557,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79,557,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6.4%；
- (ii) 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ii) 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v)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2.2%；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3.3%；
- (v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3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9港元折讓約74.8%；及
- (vi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折讓約75.0%。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股份合併）約18.2%，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

上述基準價乃按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5港元與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1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上述理論攤薄價已計及(i)上述基準價與緊接供股前已發行79,557,200股股份之乘積；加上(ii)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8百萬港元之和，除以供股完成後之159,114,4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ii)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而以低於當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與市場上近期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情況的比較；(iv)本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具體詳情載於本函件中「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v)本函件中「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共有12名，詳情如下：

|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 海外股東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
| 英屬處女群島 | 1 | 12,500,000 |
| 中國 | 11 | 455,000 |
| 總計 | 12 | 12,955,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總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經本公司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計及本公司委聘之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自供股剔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並非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接納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就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須於相關司法權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自供股剔除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不計利息)予該等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023**」，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股東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

董事會函件

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一節中「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承配人將各自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而陳博士實益擁有3,341,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即(a)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合共獲暫定配發之所有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照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根據本函件「配售協議」一節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配售事項變現的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將按比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首先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隨後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配售代理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b)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c) 除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據此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將首先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後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 : 於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修訂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涉及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未批准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方式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可採取必要行動將其持有之股份適當配售予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可採取必要行動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適當數目之新股份，以便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之包銷配售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包銷商 :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執行董事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總數 : 不超過60,15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配售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任何有關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x)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x)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已獲達成，第(v)、(vi)及(viii)項條件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則尚未達成。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根據配售協議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全部包銷股份，並將於供股完成後最多持有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2%。

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全部包銷股份將導致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所有其他採礦業務一樣，本集團之採礦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及危險。倘本公司因發生導致其產能低於預期的任何事件或因出現其他重大不利發展而未能從礦場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生產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以保證於期限前生產足夠的最終產品，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訂單，所有這類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被拒絕礦場營運權：(i) 違反相關法律；(ii)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iii) 有關使用集體土地的爭議；(iv) 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屆滿時未能重續土地使用權；或(v) 最初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或允許本集團繼續使用臨時構築物的政府機關轉變立場，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違約的風險，涉及因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產生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的額外成本；
- (v)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受投資表現及市場環境影響，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過往收入水平。此外，不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及
- (vi) 負面報導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香港未來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在香港的預期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 | 百萬港元 |
|------------------|-------------|
| 業務營運及擴張 | 8.0 |
| 董事薪酬、顧問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 | 6.2 |
| 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 3.7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8 |
| 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及上市費用） | 1.4 |
| | <hr/> |
| 估計總數 | 21.1 |
| | <hr/> <hr/> |

董事會函件

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香港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總數以及薪金、薪酬及津貼總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無其他重要的專業人士委聘事宜，本公司應付的辦公室及資訊科技開支、上市費用及租金並無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需求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並無重大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自身業務營運產生之財務資源預期將足以滿足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下述用途：

- (i) 約18.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1.5%）將用作本公司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6.3%用於董事酬金、諮詢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ii)約34.0%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12.8%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約6.9%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ii) 約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1.3%）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2%）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接洽兩名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以探討就供股委聘彼等為包銷商之可能性。其中一名包銷商提議包銷佣金按4%計，遠高於董事會的預期，而另一包銷商並無就本公司委聘意向作出任何回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或前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接洽，彼表示無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而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同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且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鑒於供股之規模僅約為27.8百萬港元，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提議之佣金費用高於可接受水平，且考慮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決定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營運，而現有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儘管COVID-19疫情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的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核心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一節）保持穩定，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繼續採納以拓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知名度、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招聘更多人才、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及改善現有廠房及設備為主要重點的業務策略。

目前，本集團的膨潤土業務表現穩定，於過往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為其於膨潤土採礦領域的市場地位奠定穩固基礎，並將繼續探索擴大其採礦投資組合的機會。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新業務計劃，且並無就收購非金屬礦山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本集團力爭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本集團於該領域的主要業務目標乃為繼續提升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從而應對營商環境中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的黃澣膨潤土礦的採礦權。本集團持有黃澣膨潤土礦的100%股權，黃澣膨潤土礦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黃澣膨潤土礦的許可採礦權面積為2.1311平方公里，許可年產能為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中國的採礦勘探許可證或牌照通常以三年租約的形式登記或由相關政府機關頒發予許可證持有人。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將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前30日可開始辦理續期申請時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以維持其採礦業務營運。採礦許可證續期的程序涉及向鎮政府提交採礦權續期申請，而鎮政府將會出具審查意見。其後，本集團將向區政府提交採礦權續期申請，而區政府亦會出具其審查意見。該申請隨後再由地區採礦管理委員會及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採礦許可證提出的續期申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亦不知悉就此而言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執行董事宿春翔先生（「宿先生」）為監督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董事會主要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等業務。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一節所披露於金融及資產管理行業之經驗外，宿先生亦於處理及監督中國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一間公司之顧問，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鉛鋅勘探、開發及採礦。彼曾協助及負責成立採礦公司及採礦業務、監督整體採礦業務運營，特別是監察礦場的生產水平及質量以及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宿先生亦曾擔任北京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營運總監，參與多項中國礦場併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宿先生一直與本集團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採礦業務及營運且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即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錢勝利先生及陳家陽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緊密合作。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辭任執行董事後仍留任本集團。徐承銀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而張平武先生則為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彼等不僅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亦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涉及蕪湖附屬公司之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均由彼等設立）。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指引及內部程序，以規管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行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業務計劃及預測、超過特定金額的資本開支以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合約等，均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報告須提供予董事會審閱及綜合以及作出決策。此外，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緊密聯繫並定期溝通。於中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出行限制前，宿先生亦定期視察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亦可不時向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查詢或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評估附屬公司的任何策略決定。

現任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即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盡可能密切監察業務營運及表現，力求確保及促進附屬公司的順利營運。尤其是，宿先生常駐中國，定期於當地處理蕪湖附屬公司之事務。為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進一步正式確立宿先生於蕪湖附屬公司之角色及職位以反映其於蕪湖附屬公司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已委任宿先生為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直接參與蕪湖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監督其妥善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指引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的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本集團目前每年投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研究與設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海水泥漿抗鹽膨潤土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本集團亦已出席及參與並擬繼續出席及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行業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頒佈膨潤土國家標準「GB/T 20973-2020」並取代先前標準「GB/T 20973-2007」。蕪湖附屬公司為該項新膨潤土國家標準的起草方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參加了在中國廣東組織的陶瓷（板岩／板材）原材料供需對接會。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領軍的身份，為膨潤土國家標準及膨潤土開採開發以及產品開發助力，同時將分配資源用於建立團隊，以參與更多行業展覽，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於必要時接觸潛在客戶。

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活動。目前，本集團銷售部門有6名僱員，銷售部門每年產生薪金開支約人民幣445,000元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720,000元。本集團將根據市況調整其營銷團隊的規模及評估不同營銷渠道的效率，以確保善用資源。由於印度膨潤土生產商於二零二一年進入中國市場及華北膨潤土生產商進軍華南市場，中國膨潤土市場競爭激烈。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已成為本公司的重要使命。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招聘更多資深人員，彼等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及營銷以及主要產品研發）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於物色到任何潛在合適目標時收購其他非金屬礦山。目前，本集團膨潤土業務約有73名（二零二零年：約81名）營運人員。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優化行政及生產流程。於改進生產系統後，膨潤土生產系統將更多依賴自動化流程並降低勞動強度。然而，本集團預期需要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優化生產系統。預期於低端勞動力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將被經驗豐富人員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就收購潛在合適的非金屬礦山而言，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機會擴大其於非金屬礦山的投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收購目標。收購非金屬原礦通常風險相對較高，需要高度／複雜的開採過程。本集團因其上市地位而於融資方面具有相對競爭優勢，故本集團目前擬收購成熟的業務營運商。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就具有較高潛力的目標而言），考慮其企業價值、財務背景、周轉率、毛利率、資產回報率、債務權益比率、礦場的估計存貨價值、礦場類型、營運地點、前景、採礦產量水平、採礦產能及利用率、採礦及其他許可證、監管及合規記錄等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存在非金屬礦業公司缺乏充足資金並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公司缺乏議價能力，目前可能是本集團以相對較低成本收購有價值業務的合適時機。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考慮到市場的普遍需求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備（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儲備及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純利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核心業務的資金需求。如有需要，目前就蕪湖附屬公司訂立之財務擔保合約而配置之財務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函件「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明細應用，且毋須分配任何部分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 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 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 售予承配人 |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 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包銷 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包銷配售股份除 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包銷商（附註1、附註2） | 12,500,000 | 15.71 | 25,000,000 | 15.71 | 25,000,000 | 15.71 | 85,153,400 | 53.52 |
| 陳博士（附註1） | 3,341,000 | 4.20 | 6,682,000 | 4.20 | 6,682,000 | 4.20 | 6,682,000 | 4.20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15,841,000 | 19.91 | 31,682,000 | 19.91 | 31,682,000 | 19.91 | 91,835,400 | 57.72 |
| 張強 | 27,500,000 | 34.57 | 55,000,000 | 34.57 | 27,500,000 | 17.28 | 27,500,000 | 17.28 |
|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 11,176,200 | 14.05 | 22,352,400 | 14.05 | - | - | - | - |
| 公眾股東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 - | - | - | - | 11,176,200 | 7.02 | 11,176,200 | 7.02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 25,040,000 | 31.47 | 50,080,000 | 31.47 | 88,756,200 | 55.78 | 28,602,800 | 17.98 |
| 總計 | 79,557,200 | 100.00 | 159,114,400 | 100.00 | 159,114,400 | 100.00 | 159,114,400 |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陳博士亦實益擁有3,341,000股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將採取必要行動減低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3.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作為11,17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5%）之實益擁有人外，該公司(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ii)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由第三方管理，該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承配人，旨在說明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張強先生為擁有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之控股股東，因此，彼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銷商、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 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 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將須承購60,153,4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將持有91,835,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 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 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其後或會增加其持股比例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tbg.com)：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3015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29/2020042900002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02_c.pdf)；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2102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1,204 | 58,099 | 55,727 | 21,414 | 32,987 |
| 銷售成本 | (29,257) | (28,153) | (26,362) | (10,704) | (17,573) |
| 毛利 | 21,947 | 29,946 | 29,365 | 10,710 | 15,414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474 | 2,337 | 4,092 | 536 | 67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740) | (7,308) | (7,041) | (4,529) | (5,122)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72,723) | (15,907) | (16,737) | (7,515) | (10,760) |
| 融資成本 | (1,283) | (451) | (502) | (223) | (288) |
| 附屬公司出售之收益 | 874 | - | - | - | - |
| 稅前溢利／(虧損) | (56,451) | 8,617 | 9,177 | (1,021) | (80) |
| 所得稅開支 | (1,134) | (1,209) | (1,974) | (53) | (511)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57,585)</u> | <u>7,408</u> | <u>7,203</u> | <u>(1,074)</u> | <u>(591)</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7,585) | 7,408 | 7,203 | (1,074) | (608)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u>(10.05)分</u> | <u>1.10分</u> | <u>1.04分</u> | <u>(0.16)分</u> | <u>(0.07)分</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末期或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68,225 | 76,799 | 94,198 | 70,617 | 89,861 |
| 非流動資產 | 28,159 | 33,181 | 35,125 | 36,945 | 35,990 |
| 流動負債 | (15,420) | (21,285) | (26,120) | (20,073) | (24,087) |
| 非流動負債 | (8,205) | (8,528) | (9,885) | (8,698) | (9,054) |
| | <u>72,759</u> | <u>80,167</u> | <u>93,318</u> | <u>78,791</u> | <u>92,71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5,688 | 5,688 | 6,753 | 5,688 | 6,753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67,071</u> | <u>74,479</u> | <u>86,565</u> | <u>73,103</u> | <u>85,957</u> |
| | <u>72,759</u> | <u>80,167</u> | <u>93,318</u> | <u>78,791</u> | <u>92,71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 現金淨額 | (1,149) | 13,823 | (8,827) | (8,632) | 1,88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410) | (4,373) | (177) | (282) | (28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18,585 | (323) | 891 | - | 4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13,026 | 9,127 | (8,113) | (8,914) | 2,019 |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惟本公司之時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發表之意見載有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基準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i)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ii)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i)存貨的審核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基準

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年初結餘；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為人民幣414,050元，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small>(附註)</small> | 414,050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筆股東貸款金額為500,000港元。當日之通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81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存續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 | 人民幣元 |
|-------------|---------|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 947,360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47,360元，然而，由於已收溢價減於損益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預期虧損撥備金額，故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獨立第三方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抵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於初步確認時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計息，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除此之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儘管在二零二一年若干國家及地區的COVID-19疫情繼續升級並在業務營運及經濟方面造成干擾，但中國對COVID-19的控制形勢持續良好，且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實現了強勁的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8.3%。這是COVID-19造成的歷史性經濟收縮後出現的一次重大反彈。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封鎖措施後，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縮6.8%。工業生產、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均穩步復甦，為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提供支持。儘管毛利率下降，但由於經濟及下游產業的穩步復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然而，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在不久的將來將如何影響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的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的任何大範圍復燃可能導致生產及需求進一步中斷以及價格波動，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貸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由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經濟活動及信心亦未完全恢復，香港金融服務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保持穩定。

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透過建立強勁的國內市場，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進一步促進中國的GDP增長。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期將保持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由於形勢不斷變化，本集團將難以估計有關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在膨潤土行業中，COVID-19及國際貿易衝突引起的不確定性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並使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力爭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形成壓力，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營商環境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其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的餘下時間，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貸業務）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預期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閱讀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5港元發行79,557,2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 104,143 | 26,363 | 130,506 | 1.309 | 0.820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等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7,515,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04,142,850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63,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309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142,85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79,557,2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0,506,000港元除以159,114,4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9,557,200股股份與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而釐定，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並無發佈相關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簡明綜合財務表現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相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相關實體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集團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1,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u>79,557,200</u> | 股股份 | <u>7,955,72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1,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u>79,557,200</u> | 股股份 | <u>7,955,720.00</u> |
| <u>79,557,200</u> |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 <u>7,955,720.00</u> |
| <u>159,114,400</u> | 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 <u>15,911,440.00</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受限於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受限於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

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陳博士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72,653,400 | 45.66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6,682,000 | 4.20 |
| 貝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72,653,400 | 45.66 |

附註：

1. 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彼等亦擔任包銷商之董事）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72,653,4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實益擁有的12,500,000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最多60,153,400股包銷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陳博士實益擁有的3,341,000股股份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的3,341,000股股份。
3. 上述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概約百分比反映按全面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張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7,500,000 | 34.57 |
| 王洁女士 (附註1) | 配偶權益 | 27,500,000 | 34.57 |
| 包銷商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2,653,400 | 45.66 |
|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 實益擁有人 | 11,176,200 | 14.05 |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653,4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實益擁有的12,500,000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最多60,153,400股包銷股份。
3. 上述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概約百分比反映按全面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之合約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蕪湖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擔保」）之方式重續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0,000港元）之貸款；
- (b)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擔保；
- (c) 包銷商（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陳博士和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包銷商收購P.B.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 (d) 配售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企業」）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未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商定通常的指示順序，目前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依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BVIHC (COM)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頒令，其頒令（其中包括）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第二被告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著手工作，並向第二被告發出清盤通知，惟尚未收到回覆。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Trade Rosy**」）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評估該案件及尋求其他有效的補救行動以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被告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止，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1%計息，此後按判決利息計息，並有一項訟費暫准判令，判定以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倘不同意）應支付本公司之訟費（如未協定，則須予評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執行該判決。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的費用、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11. 本公司董事

| 姓名 | 營業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宿春翔先生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彭浩然先生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葉創河先生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周志恒先生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張坤先生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陳博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n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貝維倫先生

貝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宿春翔先生 (「宿先生」)

宿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宿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的執行董事。宿先生亦為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彭浩然先生 (「彭先生」)

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彭先生持有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在保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 (「葉先生」)**

葉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彼目前是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四年，並在一家證券公司的會計部門工作了大約兩年。

周志恒先生 (「周先生」)

周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坤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芬蘭凱米·托爾尼奧立應用科技大學(Kemi-Tornio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法國艾代克高等商業學校(Edhec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審計與內部控制碩士學位。張先生熟悉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曾於國內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如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又曾任深圳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出任深圳瑞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的非執行董事。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秘書 | 戚偉珍女士 |
| 授權代表 | 陳文鋒博士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戚偉珍女士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蕪湖市 繁昌縣 繁陽鎮 金峨路2號 |
| |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蕪湖市 繁昌縣 繁陽鎮 金峨路128號 |
| 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配售代理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21樓 |
| 包銷商 | 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 15樓1506室 |

1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戚偉珍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
- (ii)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宿春翔先生。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創河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彼等之背景（包括現時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概要載於本附錄「本公司董事」一段）。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擁有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的充足外匯，以支付任何預測或計劃股息及支付任何到期的外匯負債。
- (v)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